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会议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69号

项说明等服务以及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待明确具体的审计范围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商谈具体的审计费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8.20”汶川县特大山洪泥石流中，部分固定资产受损严重，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办法的规定，对此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